

眉县林业局文件

眉林发〔2026〕35号



眉县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 的通知

太白风景林场:

根据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请太白风景林场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文件中的绩效目标表进行项目实施,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及项目实施的对接联系。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监理制、法人负责制,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请对照已批复的项目计划文件,尽快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务

必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上报林业局。

附件：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